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4号）核准，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投资”或“公司”）向控股股东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57,870,370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8.4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911,049.57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3,088,948.83 元。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作为长江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根据《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44 万元，业绩出现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要求，联席保荐机构对长江投资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联席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周苗、张磊

现场检查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现场检查人员：周苗

长江投资 2021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44 万元，业绩出现亏损。在获悉上述情况后，联席保荐机构与公司及时沟通了解最新情况并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检查人员查阅了长江投资相关财务资料，通过与长江投资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公司对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原因进行分析。

二、现场检查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 长江投资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24,214.40	8,195.93	16,018.47	195.44%
其中：营业收入	24,214.40	8,195.93	16,018.47	195.44%
二、营业总成本	24,726.83	10,302.39	14,424.44	140.01%
其中：营业成本	22,493.05	7,663.79	14,829.26	193.50%
销售费用	619.96	677.40	-57.44	-8.48%
管理费用	1,267.84	1,234.99	32.85	2.66%
研发费用	130.97	114.10	16.87	14.79%
财务费用	199.61	598.88	-399.27	-66.67%
加：其他收益	301.15	56.30	244.85	434.90%
投资收益	149.12	-67.32	216.44	-321.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79	-89.41	88.62	-99.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85	128.11	-184.96	-144.38%
信用减值损失	37.34	-72.94	110.28	-151.19%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4.22	19.03	-14.81	-77.82%
三、营业利润	-77.46	-2,043.27	1,965.81	-96.21%
加：营业外收入	140.49	543.62	-403.13	-74.16%
减：营业外支出	-10.68	1.11	-11.79	-1062.16%
四、利润总额	73.71	-1,500.77	1,574.48	-104.91%
五、净利润	-66.40	-1,533.74	1,467.34	-95.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4	-1,303.67	1,280.23	-98.20%

注：上表中数据之间计算后如有尾数上的差异，系相应数字四舍五入造成。

(二) 长江投资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长江投资 2021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23.44 万元，较 2020 年第一季度的亏损 1,303.67 万元，亏损收窄；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为-77.46 万元，较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利润-2,043.27 万元，亏损亦收窄。

2021 年第一季度长江投资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延续及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世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灏国际”）业务尚未完全复苏。同时，一季度为豪车物流业务淡季，在部分业务开支固定情况下，收入规模不能覆盖成本费用导致出现亏损。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以下事项：

1、面对新冠疫情对世灏国际业务的影响，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积极开拓市场，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公司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利益。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情形的，保荐机构需要对其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能够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为本次专项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本次现场检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长江投资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延续及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下属子公司世灏国际业务尚未完全恢复。本联席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苗

周 苗

张磊

张 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5月12日